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赵井海，作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在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赵井海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17 年 6 月至今，任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

人对 2025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同时审慎进行表决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。本人亲自参加了 9 次董事会，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赵井海	9	0	9	0	0	否	4

（二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兼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了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组织了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青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共参与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分别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定期报告等事项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另外，本人还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，对其进行指导，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意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

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进行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专业角度，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能够积极应对行业内外的风险与挑战，从而更好地保持长期战略优势地位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

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5年，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了解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，增强努力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经常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赵井海

2026年4月29日